

财税理论政策 与体制改革

CAISHUI LILUN
ZHENGCE
YU TIZHI
GAIGE

王诚尧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税理论政策与体制改革

王诚尧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税理论政策与体制改革 / 王诚尧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095 - 4726 - 7

I. ①财… II. ①王… III. ①财政政策 - 研究 - 中国
②税收政策 - 研究 - 中国③财政管理体制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④税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 755
②F81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184908 号



责任编辑: 郑宁军

封面设计: 邹海东

责任校对: 杨瑞琦

版式设计: 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53.5 印张 776 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726 - 7 / F · 382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88190446



序 言

2001 年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由初步建立，进入到完善的新阶段。同年 12 月 15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融入世界经济发展主流。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加快的国际环境，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财政税收作为政府实现职能的物质基础和宏观调控的强有力经济杠杆，按照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和《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党和国家有关文件的部署，在过去 12 年，通过实践创新，总结经验，创新理念，进行了财税体制新的改革和政策调整，主要办了四件大事：

1. 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在城镇进行正税清费的整顿改革。开始于 2000 年安徽省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于 2001—2003 年在全国范围逐步铺开，基本内容是：治理“三乱”，取消农村各种收费和提留，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农业税；合理确定农业税计征办法，确定农业税率的上限，减轻税负；基层财力不足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采取转移支付方式拨款补助。2004 年起，进入深化改革阶段，逐步取消专门面向农



民的各种税费；200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了曾在我国征收了两千多年的农业税制。此项财税体制改革的伟大历史创举，历时近6年，是在整个国民经济飞跃发展，国家财力可以承受的新形势下实施的，调动了广大农民增产增收、奔向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巨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上层建筑的调整、完善和农村综合改革；作为统一城乡税制的第一步，也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了条件，对整个经济社会的进步发展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2001年以来，也进行了城镇的正税清费的整顿改革。中央和省级公布取消了数百种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国务院2008年12月通知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等6项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相应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单位税额。增收的税款，除由中央本级安排的替代航运养护费等支出外，其余全部以转移支付方式，专项用于替代地方原有公路收费等项支出。这规范了政府的收支，有利于公平社会负担，促进节能减排和经济结构调整。2001年1月1日起，还将交通部门原来征集的车辆购置附加费改为统一的车辆购置税，由中央统筹分配，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发挥财税的宏观调控作用。2004年明确了“非税收入”概念，狠抓了规范化管理。2007年起，明确把非税收入全口径列入政府收入大类。

2. 逐步进行改革开放后第三次全面性税制改革。一般从2003年开始，在国内货物和劳务税方面，主要是增值税转型和“营改增”扩围。2004年7月在东北地区装备制造等8大行业试点由生产型增值税转变为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企业新购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企业产品应征的增值税额中扣除。2007年7月起，逐步推广到中部等其他地区。从2009年1月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普遍实施此项重大改革，同时取消进口设备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免征增值税的规定，避免了重复征税，完善了增值税的征扣税机制，有利于鼓励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结构调整，也有利于应



对 2008 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从 2012 年 1 月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分别适用新设的 11% 和 6% 增值税低税率。现已扩大到 12 个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试点表明,此项改革完善了税制,扩大了增值税抵扣链条,从制度上解决了重复征税问题。12 个试点地区,2012 年共为企业直接减税 426.3 亿元,约等于已征收入库的税额,原购进劳务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试点企业都受益,中小企业减税更多,促进了服务业加快发展,制造业创新发展,企业转型升级,也使我国税制与世界税制衔接,便利对外经济交往。另外,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和实木地板消费税税目,取消已不属于高档消费的护肤护发税目;2009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卷烟消费税率,并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税,这些都有利于发挥消费税调节收入分配,限制高档、奢侈消费,控制烟草生产、消费、保障、改善民生,保护社会稀有资源的作用。

在进出口税收方面,为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进口关税算术平均税率,由 2000 年的 16.4% 下降为 2001 年的 15.3%,再降为 2007—2009 年的 9.6%,平均每年约下降一个百分点,已降至承诺的最低约束税率。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情况,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进出口关税条例,税率细分为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和关税配额税率等多种。税率结构大体形成了资源性产品、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制成品由低至高的合理结构,从而可以较好地调节进口产品结构。出口税率由 2002—2004 年的 5%—30%,调整为 2008 年的 5%—40%,对有的产品还加征 100%—150% 的特别关税,有利于调节出口产品结构。2001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还发布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三个条例,确定了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关税的制度。这些都与世贸组织规则衔接,促进了我国的国际经济交往,保障了我国主权的经济利益。2003 年 10 月,国务院确定了出口产品退税小部分由地方分担的机制,强化了地方对出口退税管理的责任。除“三高—资”产品应



限制出口外，其后又多次对一般产品提高国内货物税退税率，缓解产品出口困境。

在所得税方面，主要是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从1995年召开的全国专门研讨会开始，经12年持续的研讨、论证，终于在2007年3月通过正式立法，实现了原有内外资两套企业所得税科学规范的四个统一：适用税种名称统一；税率统一并适当降低；税前扣除办法、标准统一并规范化；优惠政策统一，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从而贯彻了公平税负原则，为各类企业进一步创造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另外，2005年1月—2011年6月，曾4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提高工资薪金所得者的生计费用扣除标准，并调整工资薪金所得者和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者的计税级距和税率，大幅度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为合理调节高收入者的所得，规定了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应征个人所得税。

在财产税和资源税方面，经长期研讨酝酿，2011年起，在上海、重庆两市率先进行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两市办法有所不同，当前一般限于某些新购房征税，随着将来征税范围扩大到存量住房，将会构建为地方税主体税种，促进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并在调节居民收入和财富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及配合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2009年1月1日起，废除了长期单独适用于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规定均按统一税法征税，从而进一步统一了内外两套税制。2010年6月起，率先在新疆实施了资源税改革试点，将汽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率征收，2011年10月推广到全国，2012年该项税收收入比2011年增长51%，一些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更达一倍以上。资源税作为地方税重要税种，较多地增裕了地方财力，自然资源丰富的欠发达地区受益更大。特别是促进了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也有利于保护稀有资源和生态环境。

3. 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2000年12月，党中央明确要建立公共财政框架以后，工作逐步展开。2007年起，更



是着重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逐步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其重要表现：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向教育、医疗、卫生、就业、文化、社保、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倾斜，加大支出比重，民生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不断提高；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持续退出一般竞争性经济领域的财政投资。二是着重扩大对禁止开发与限制开发区域的财政支出力度，鼓励、支持这些一般欠发达地区加大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主体功能区建设。三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构建，已在全国城乡逐步铺开，公共财政阳光惠及亿万人民，贫困大众受益更为明显。四是深化以“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等为主要内容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使财政预算、决算公开、透明、具体化，特别是公布部门的“三公”经费，接受民主监督。

与建立公共财政体系相适应，分税制财政体制也不断完善。一是2002年1月起，把基本上属于地方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行政隶属关系类别划分收入归属，实际60%以上归属地方的企业所得税，都改为中央地方共享税种，除铁道、邮政、七大国有银行和三大国有石油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收入，仍专属中央财政外，其余都采用比例分享的办法，2002年按中央、地方各占50%的比例分享，2003年以后，按中央占60%、地方占40%的比例分享。中央增收的部分，全部由中央用于中西部地区转移支付，对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有效机制，起了重要作用，也加大了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根据地的财政支持力度。同时，还削弱了地方政府进行重复建设和地方保护主义的积极性，加强了企业作为市场独立经营主体地位，为企业创造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便于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二是在学术界提议和一些地区试验的基础上，2005年国务院提出，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推进“省直管县”和“乡财乡用县管”的改革试点，范围迅速扩大到全国，这是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改革。原来的五级财政基本上减为三级，在较有充裕财力的省级财政统筹下，



缓解了一些县、乡级财政的困难，一些困难乡镇的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有了保障，财政管理效率得到提高，并为减少我国政府的行政层次创造了条件。三是 2005 年起，中央财政实行了“三奖一补”的特殊转移支付政策，对调节县级财力差异；精简县、乡机构、人员、增加重点支出；产粮大县给予奖励；对以前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这是中央财政根据地方的工作实绩，给予奖励和补助。这种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建立，较好地调动了地方政府贯彻中央决策，共同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积极性。

4.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继 1998—2004 年为期 7 年，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冲击之后，为应对世界金融危机的冲击，2008 年又确定在此后一个时期仍暂实施这一政策，综合运用预算、税收、国债工具，强化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适度增加了国债发行量，更扩大了政府公共投资，带动社会投资，着力加强各项重点建设，其中特别是农村基础设施及农村民生工程建设，力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设，进一步扩大内需，进一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同时，还提高各类低收入人群收入，促进消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现在这次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不同于上次的一个最大差别，在于更多更着力重视运用税收杠杆来进行宏观调控，以至于把它从积极财政政策中独立出来，另称“结构性减税政策”，与积极财政政策并列，结合运用。前述优化税制结构中的许多改革措施，诸如增值税全面转型；“营改增”扩围试点；不断提高“三高一资”以外的极大部分产品增值税的出口退税率；降低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等，都是结构性减税。其他如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并降低征收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废旧物资综合利用等，给予税收优惠；实施鼓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业制，促进动漫产业等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的适用税率；暂时免征储蓄存款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的个人所得税；降低和暂停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



点；免征蔬菜的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等等，也都是结构性减税。以2009年为例，减税金额就达5000亿元，减轻了企业和居民负担。当然，减税既是结构性，而非全面性的，为了保护稀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遏制奢侈、浪费，调节富有者的过高收入，保证财政收入的必要规模，也要有某些方面的加税。积极财政政策与结构性减税政策综合运用，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优化税制结构，有减有增，发挥逆周期调节和调整经济结构的作用，拉动了内需，促进了投资，缓解了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和出口企业的困难，促进了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从而作为一种重大的宏观调控力量，促使我国在各国经济普遍陷入低迷、衰退的国际环境中，率先企稳回升，仍然保持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生活福利不断提高。

概括地说，新世纪12年来，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通过不断改革完善财税体制，调整财税政策，在优化财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保证了政府有效行使各项职能的必要财力，公共财政收入已从2000年的1.34万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11.7万亿元。特别是在调节收入分配、带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重大的积极作用。现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从2000年的9.92万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51.9万亿元，经济总量跃升到世界第二位。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影响力，都迈上一个大台阶，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也都有长足发展，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全面建成“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12年来，财政税收的成果，是建立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财税发展成果所奠定的基础上的。1950年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统一税政，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税制，废除旧社会的各种苛捐杂税，实施“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轻于无益或小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税收



政策,集中必要资金,更多用于重点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并在初步工业化建设道路上,有了很大发展,为后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物质、技术基础。采取有力的财税政策措施,积极地保护和鼓励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效地配合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从而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财政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1979年4月提出的以调整为中心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如实地向中央全面反映当时忽视协调平衡、急于求成的各种实际情况,并通过调整资金分配,有力地调整经济结构,在三年内,把当时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调整过来。同时,也适应对外开放形势,于1980年和1981年先后公布了三个涉外所得税法,其后又颁布了多项涉外税收法规制度,建立起较完整的涉外税制体系,有效地吸引、利用外资。

财税体制改革还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城市改革的突破口。开始时,是财政上改变了国有企业利润全部上交的制度,采取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的办法,给企业一定的自主财权和物质利益,激活其经营活动的积极性。1983—1984年的两步利改税改革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也就是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次全面性税制改革,改为以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为分界线,来划定国家与国有企业对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同时,改变了原来对国有企业只征工商税,对集体企业也只加征工商所得税的税制单一化作法,更多地注重发挥税收在各方面的调节作用,建立了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体系,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便利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搞活经济,成为推动整个城市改革的钥匙,适应了当时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要求。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1994年实施了两项具有全局性的重大财税体制改革。第一项是改革开放后的第二次全面性



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一是对流转税实施根本性改革。对所有货物产销、进口和加工、修理修配服务，都改征增值税，简化税率，规范征扣税机制。另外，选择若干奢侈、资源性和需要限制产销的货物，再加征一道高低税率不同的消费税，进行双层次的收入调节。服务性劳务征收营业税。这三种税，内外资企业统一适用，改变了原来内外资企业分别适用不同税种、税法的模式。二是建立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和个人所得税制。把国营、集体和私营三种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一种，内资企业统一适用；同时，取消国营企业所得税承包上交和在税后缴纳的两种基金，解决了国营企业所得税曾名存实亡和收入分配关系犬牙交错等诸多矛盾，进一步规范了国家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促进企业在公平竞争环境下转换机制，增强活力，走向市场。把三种个人所得税并为一种，中外人士统一适用，平衡税收负担。三是改革其他税制；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实行普遍征收与级差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把农林渔产品的产品税与农林特产农业税并为农业特产农业税；合并和取消其他一些税种。通过这次全面性税制改革，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要求的较完善税制体系，其中一些原则规范，迄今仍基本适用。

第二项重大改革，是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按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合理划分各自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确定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办法，分设国家税和地方税两套税务机构，实行分税征收管理。这就初步建立了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合理的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框架，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实行的比例包干等诸多包干财政体制，较好地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保证中央有较大财力，用于调节地区间的收入差距，实现全国范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地方也有其一定的自主财权、财力，行使自身职能，在合理处理中央与地方政府间的财政分配关系中，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总之，我国财政税收作为一个关键性的强有力宏观调控杠杆，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方针政策指引下，通过不断改革完善自身体制，在保证充裕政府行使职能的必要资金，更好地调节收入分配，促进整个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通过财税工作自身反复实践、检验、调整，广泛讨论，集思广益，总结成功经验和某些失误的教训，提高认识，上升理论，逐步形成中国特色财政税收理论、政策和财税体制，并不断完善。这种成绩的取得，重要的一条，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思想，依据国内外形势发展的现实情况，通过开展广泛深入讨论，百家争鸣，群策群力探索，不断实现财税实践创新、理论创新、体制创新。

在党的长期教育培养下，我成长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一名研究员、研究生部《税收理论研究》课程主讲教授，以及中国财政学会、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和相应的北京市三个学术团体的理事会成员，有幸投入我国财政、税收理论研究行列，参与了全国人大有关专业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及各财税学术团体召开的多种会议，对财税理论政策及体制改革，进行多种研讨，辩论不同观点，撰写、发表多篇论文、研究报告和政策宣传文章，特别是亲历了改革开放后三次全面性税制改革，具体担任了财税主管部门分配的调研、论证和草拟一些文件的工作。2001年前发表的文章，已遴选一部分，汇编为《发展中的财税理论政策与制度改革》（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5月出版）。本书遴选汇编的，基本是2001—2012年发表的部分文章。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是建立在过去已有的研究基础上的。本书所选文章，内容主要是过去12年财税学术界和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研讨的热点与对策问题，较大部分内容仍属于党的十八大明确列举当前亟应加快研究改革完善的五个重要财税体制问题（含健全分税制财政体制；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地方税体系；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共享机制）。通过本书，可能从点滴侧面，部分反



映我国浩瀚宏伟、百家争鸣、色彩缤纷的财税理论、体制改革研究的繁荣、发展历程和对现实工作的一定推动作用；如能对现在有关的财税体制改革研究，有某些参考价值，更是一种奢望。

本书按内容类别，分为九个大项，项内再按内容性质及发表时间顺序排列。第一项是若干财政问题研究，主要探讨健全分税制财政体制；正税清费改革的理论与政策；烟草税制及其收入归属体制的改革。第二项是税收综论，主要分析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税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评价中国现行税制；评析税收中性化原则；评析西方学者的税收转嫁、负担理论。第三项是逐步推进新一轮全面性税制改革，主要是从八个方面分析现行税制存在的矛盾问题；探析逐步推进改革开放后第三次全面性税制改革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和改革方案构想；增值税转型建议；房地产税收要进行区别征税重大改革。第四项是“入世”与调整税收政策，主要是分析世贸组织有关税收规则，我国税制有违规则的方面，提出应对原则和方案；探析亚洲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税收协调对策。第五项是逐步统一城乡税制，主要是探析该项改革的作用、原则和分步推进的设想方案；探讨统筹相关税费改革，建立城乡建设教育税。第六项是改革所得税制，主要是研究企业所得税制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矛盾问题，改革的走向和立法探讨，评析个人股权收益、转让所得税制。第七项是构建地方税体系，主要从整体上探讨改革完善地方税，构建地方税体系的必要性和设想方案；论述持有环节房地产税的重要作用，评论对该项改革持有怀疑的各种观点；提出构建环保税制体系构想。第八项是完善税收管辖权，健全税收管理体制，主要是分析跨国经营税收管辖权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完善的建议；探讨合理划分税收立法权、执法权，完善税收管理体制。第九项是财税人物、著作评介，主要是介绍了几位革命老领导在财税领域的功绩；探讨了怎样争取写好财税科研文章。书尾列有作者及学术观点、成果介绍，并附有报刊对作者文著的五篇评论文章。观点介绍部分对一些代表性文章的写作背景、新观点、社会效应有扼要介绍，可作为导读我的两本论文集的参考。本书所选文



章，除少数几篇，由于删去部分重复或不必要内容等原因，文字作了某些调整、修订外，其余均未作修改，保持原貌，以反映历史进程的轨迹。有几篇文章的小部分内容，看来似有重复，或提法上稍有差异，这是前后文章的侧重点不同，并有发表时的历史背景和认识水平等原因，为保持文章的完整结构和原貌，也未作修改。书中不妥甚或错误之处，敬请指正。

感谢我工作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多位新老领导和周围众多同志多年来给我的热情指导、关怀和帮助。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贾杰社长、李乃君副总编和郑宁军、王芝文及有关同志对出版本书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王诚尧

2013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一、若干财政问题研究

合理划分中央、省和市县三级税种及其收入归属，完善	
分税制财政体制	(3)
税费改革的理论与政策	(40)
改革烟草税制及其收入归属体制，配套控制烟害	(95)
新形势下的财政税收制度改革	(116)
挖掘现有企业潜力大有可为	(133)
关于国营企业分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136)
在财政工作中调动人的积极因素	(150)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促进工业支援农业	
——四川省江油县城关区财政所安排公社投资工作经验的	
调查报告	(155)

二、税 收 综 论

改革开放以来税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	(163)
中国现行税制评价	(188)
加强税收管理，搞好治理整顿	(207)
为什么合理设置税种、调整税率能够引导企业的发展，符合	
扬长避短的原则和社会需要	(211)



借鉴税式支出国际经验,完善我国税收减免政策的

监控及管理	(215)
税收中性原则不同观点探析	(219)
改革开放初期税收理论的发展和突破	(228)
新中国税史亲历四则	(235)
评论西方学者的税收转嫁与税收负担理论	(245)

三、逐步推进新一轮全面性税制改革

要进行全面性税制改革	(281)
深化税收体制改革构想	(288)
中国现行税制存在问题探析	(291)
税制要适应市场化不同发展阶段要求进行改革	(312)
增值税巧转型	(317)
房地产税收要进行区别征税的重大制度改革	(320)
改革烟叶税,严控烟叶和卷烟生产与消费	(333)
“以税代利”有什么优越性	(339)

四、“入世”与调整税收政策

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调整税收政策	(343)
遵循 WTO 规则,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	(348)
适应“入世”形势,调整进出口国内税政策	(351)
《中国加入 WTO 与税收改革》序	(364)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税制改革的走向》序言	(367)
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税收协调对策研究	(371)

五、逐步统一城乡税制

现阶段持续推进城乡税制统一改革的意见	(383)
--------------------------	-------